

证券代码：874040

证券简称：明佳环保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4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9 月 21 日以书面、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朱明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基于通过资本结构的主动调整，实现提升股东价值、优化财务指标、应

对市场变化的目标，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的基础上，拟以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回购价格为 6 元/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 3,000,000 股，预计拟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8,000,000 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股份不超过 3,000,000 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针对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将导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的变化。上述事项依据《公司法》有关规定，需要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注册资本变动根据《关于公司要约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回购股份的实际情况及工商变更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股份，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具体实施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

(2) 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 办理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的申报及程序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份回购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等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4) 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及其相关手续；

(6)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等；

(7) 根据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具体实施结果，办理企业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8) 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具体的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9)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浙江明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4 日